

穗（番）环管影〔2020〕713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行兴汽车修理厂年维修轿车500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行兴汽车修理厂（92440101721978762L）  
：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行兴汽车修理厂年维修轿车5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行兴汽车修理厂年维修轿车500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117号101铺，申报内容为年维修保养汽车500辆、汽车喷漆300辆。该项目占地面积3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60平方米，租用1栋2层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设备有升降机3台、喷烤漆房（8.0m×4.0m×3.5m）1间、喷枪2台（一备一用）、钣金介子机1台、检测电脑1台、充电机1台、大梁校正仪1台、气泵1台、焊机2台、手电钻1台、打磨机1台、专业维修工具1套、变速箱吊架1台、发动机吊架1台、废机油回收机3台、波箱油换油机1台、空压机1台等；员工有1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中部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浓度限值；在接驳中部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23.52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58.2吨/年，COD<sub>Cr</sub>排放量不超过0.0035吨/年。

（二）颗粒物、NO<sub>x</sub>、CO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枪清洗废液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中部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该项目仅使用水性油漆。调漆、喷漆和烤漆工序设置独立密闭车间，喷烤漆、调漆废气经收集后配套“滤网型过滤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维修场所须安装符合要求的VOCs自动监测系统。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UV光管、废旧电池、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格、废虑网、喷枪清洗废液、隔油隔渣池沉渣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